

外部監督臺鐵安全改革委員會作業要點

-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臺鐵安全改革措施之執行，杜絕行車及公安風險，設外部監督臺鐵安全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監督臺鐵安全改革措施之執行。
 - (二) 廣納各界意見並提供臺鐵安全改革建議。
 - (三) 辦理其他與監督臺鐵安全改革相關活動。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下列人員擔任：
 - (一) 鐵路專家學者六人。
 - (二) 太魯閣的眼淚家屬代表及太魯閣事故罹難者家屬代表七人。

前項鐵路專家學者一名、太魯閣的眼淚家屬代表及太魯閣事故罹難者家屬代表兩名擔任共同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原則上每一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由共同召集人共同召集會議並為會議主席。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由本部指派鐵道局、臺鐵局列席人員，並以相關行政機關列管之安全改革事項為依據。但必要時，得由共同召集人指定提報議題，由臺鐵局及相關單位提會報告說明。
- 六、本委員會會議應進行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管制，另得邀請其他機關(構)、學者專家或相關團體列席，會議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前由共同召集人及委員確認。
- 七、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路政司協調人員辦理。
- 八、本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並得依規定發給出

席費及交通費。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政府相關預算籌措支應。